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m)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使用、储存、
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
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奥地利和挪威：订正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3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种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年)、日内瓦(2000年)、马那瓜(2001年)、日内瓦(2002年)、曼谷(2003年)、萨格勒布(2005年)、日内瓦(2006年)、死海(2007年)、日内瓦(2008年和2010年)、金边(2011年)、日内瓦(2012年、2013年和2015年)、圣地亚哥(2016年)和维也纳(2017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十六次会议，以及在罗内(2004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2009年)和马普托(201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上，国际社会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宣言和2014-2019年期间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强调有必要就执行《公约》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包括采用所谓个性化方法，向雷患国家提供一个介绍其所面临挑战的平台，

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需要考虑到性别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16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正式接受《公约》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苦难并阻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剩下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通过持续执行2014-2019年行动计划；
4.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情况，包括最近的指控、报告和记录在案的证据中着重指出的使用情况；
5.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6.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6卷，第35597号。

7.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8.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9.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方案；

10.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四次审议大会；

11.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国处理因欠款和最近执行联合国财政和会计做法而产生的问题，并立即着手支付其分摊的估计费用；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